
南方医科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8〕16号

南方医科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的通知

学校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各学院、附属医院，资产经营公司，顺德校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修订了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胡光丽，联系电话：648376）

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考核对象

全日制二年级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满一年的在职研究生。

二、考核时间

每年4月份进行。

三、考核内容

（一）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及道德品质、平时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实践能力、教学能力以及专业课程考核。

（二）政治思想表现及道德品质考评由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三）平时表现主要考察研究生在学期间的考勤记录和在岗表现。

（四）课程学习主要检查研究生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完成的情况。

（五）科研能力主要考核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运用科研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与水平，重点检查研究生课题原始记录内容及导师审核情况，要求研究生在完成开题论证报告的基础上，做阶段性科研课题进展及下一步研究路径、工作计划汇报。

(六)实践能力考核主要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考核研究生实践技能水平及临床轮转实施情况。

(七)教学能力考核根据研究生以往授课情况或在考核期间作一次模拟性课堂教学。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授课情况，进行客观评分。

(八)专业课程考核为博士生考核专业课1门，专业基础课2门；硕士生考核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各1门（临床类专业学位硕士生只考核专业课1门）。

四、考核形式

(一)由研究生院统一部署，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团专家负责全程检查与督导。

(二)以学科为单位成立考核小组。小组成员应由3-5名研究生导师或同专业领域专家（须含1-2名校外专家）组成，组长由相关学科带头人或知名专家担任，并设秘书1名；研究生导师应参加其所指导研究生的中期考核，但不作为其指导研究生考核小组成员。

(三)考核小组负责审阅研究生中期考核材料和研究生自评报告，组织召开研究生中期考核报告会，听取研究生个人情况汇报。汇报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在学期间的思想政治、平时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能力、教学能力、实践技能等方面的情况，汇报时间10-15分钟。研究生汇报结束后，考核小组专家进行提问，对该研究生的课题文献进展掌握情况、知识面、思维判断能力、

实验操作等进行考查，研究生进行答辩，答辩时间博士生不少于 8 分钟、硕士生不少于 5 分钟。

(四) 研究生专业基础、专业课程的考试，由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安排考试，并将试题、学生答卷按学科专业汇总。

五、考核结果评定及运用

(一) 考核结果评定

考核结果由分数（百分制）和评语两部分组成。考核小组根据《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综合评价量化评分表》对研究生进行量化评分、评定考核等级，并做出书面评价，指出研究生的优缺点及下一步培训建议。研究生考核等级分为：A-总评 80 分以上（优秀）、B-总评 70 分以上（合格，继续培养）、C-总评 60-70 分（不合格，延期一年，限期整改）、D-总评 60 分以下（不合格，终止培养）四个等级。

(二) 考核结果运用

1. 对于考核结果为 A 和 B 等级的研究生，继续进行下一阶段的学习。

2. 对于考核结果为 C 等级的研究生，考核小组应给出延期一年，限期整改的指导意见，要求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最长不超过半年）内进行整改，并重新进行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做退学处理。

3. 对于考核结果为 D 等级的研究生终止培养，做退学处理；硕博连读研究生，取消硕博连读资格，按硕士研究生继续培养。

4. 根据考核综合评价情况，考核小组应做出本年度奖助学金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包括：建议一等、建议二等以及取消评优评奖资格。

5. 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者，按照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6. 对于研究生中期情况网络调查结果中学生反映问题较为集中的导师，学校将对导师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如限期不能进行整改的，学校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7. 对于中期考核过程中发现的对研究生疏于管理、指导不力的培养单位及导师，学校将调减其下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

六、考核要求

（一）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应制订具体考核方案和日程安排并严格遵守，于考核前报研究生院。

（二）考核结束后，各培养单位必须对本单位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培养状况进行分析、总结，写出书面报告，与汇总材料一起上报研究生院。
